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馮景瑋、馬詩瑜、林妍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02、40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02、403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報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專案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許可開發之規定（詳附表 1）。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本案 A、C、D 基地現有聯絡道路寬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B 基地聯絡道路不足 8 公尺僅為 6 公尺寬，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開發性質屬低度開發，進出交通流量小，且 B 基地現有 2 條聯絡道路寬度皆能容納消防車通行，無消防安全疑慮，經委員會討論認定尚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即其聯絡道路同意為 6 公尺，惟申請人承諾於 B 基地配合嘉義縣政府需求共同合作開闢拓寬聯絡道路，後續請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 A、B 基地規劃環境教育解說區之設置，經申請人說明該區位設有維護管理中心使用，並附設提供環境教育解說功能，為符合實際使用性質，將環境教育解說區修改為「管理中心用地」。另針對環境教育解說之目的，經申請人說明未來將提供鹽田歷史、低碳環境推廣及生態教育，並採預約參訪制度，有效控管人數以避免造成生態衝擊或干擾，就常駐人員及遊客進行交通衝擊分析，2 基地營運期間之道路服務水準維持 A 級，惟為利太陽光電用地有效最大化利用，仍請申請人檢討縮減管理中心用地規模。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十二，本案之開發影響費經申請人參考 106 年嘉義縣政府道路工程經費標準，本案 CU 值修正為 5,500 元/m²，並配合 C、D 基地推估之交通量基本需求後，重新修正本案 4 基地之開發影響費，各基地 PHV 值，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該數值並作為後續本案非都市土

地開發影響費之計算。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三）、十（二），有關本案排水、滯洪功能：

（一）本案各基地如外水位低時，可由閘門進行重力方式將滯洪池內水體排空，如基地外水位高時，採用臨時抽水機將滯洪池內水體排空，其抽水量皆不超過基地允許排放量，不影響下游排水之負荷，惟因 A 基地地勢較低，另於基地邊界設置 4 處抽水站用地，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二）C、D 基地規劃利用光電設備用地及水利用地提供滯洪功能，基地滯洪規劃、集排水、逕流影響評估經專業技師評估並簽證認定無致增加其集水區域內逕流，嘉義縣政府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府水管字第 1070013041 號函同意免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審查，同意確認。

（三）有關 A、C、D 基地以光電設備用地兼具滯洪功能部分，請申請人於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配合納入修正。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二），本案裏地與基地使用不相容，應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及太陽光電設施專編第 3 點規定設置緩衝綠帶，經申請人說明本案 C、D 基地現況與裏地共同為水域環境，且留設緩衝綠帶將造成基地部分形成畸零地，不予留設反可形成獨特水上光電意象，故緊鄰裏地邊界以退縮 10 公尺作為緩衝隔離空間，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6 點規定，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免依總編第 40 點及太陽光

電設施專編第 3 點規定留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並請申請人就退縮隔離空間，以虛線圖示於 C、D 基地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2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070205564 號函，本案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事宜，原則無意見，請申請人將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 月 18 日函及 107 年 1 月 25 日函，本案 A、B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C、D 基地經申請人說明非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且未涉及 345 千伏或 161 千伏輸電線路工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及八（一），有關基地範圍完整性：

（一）A 基地西北角有一小塊基地單獨劃設為自然生態保育區，經申請人說明該基地範圍已納入招商契約之簽定範圍，因現況為無人管理之荒蕪水塘，為美化整體環境並加強國土之管理利用，故建議納入計畫範圍，經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二）C、D 基地因涉及以租用他人使用、國私共有及遭占用之土地未納入範圍導致基地零碎，針對遭占用土地，專案小組會議建議申請人朝先納入申請計畫範圍，再依規定排除占用，經申請人說明，透過司法

訴訟排除占用，約需耗時 1~2 年，且該等土地區位特性，若納入開發範圍基地仍零碎不完整，綜合考量本計畫執行之時效，同意本次不納入範圍，惟基於基地長期使用之完整性及管理之必要性，建議申請人未來仍以排除占用或取得土地方式將零星夾雜土地納入範圍。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本案 A、B 基地規劃有自然生態保育區，經申請人說明 A 基地西北側部分水域保留原本完整水域環境及原始地形地貌，規劃為自然生態保育區，並編為生態保護用地；B 基地西北側為基地之低窪地區，規劃為滯洪池，並編定為水利用地，已依實際使用編定為適當之使用地，同意確認。

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一）、（二），有關 C、D 基地整體土地使用規劃，為避免衝擊鄰近社區聚落及考量生態保護，基地皆留設大面積水域空間及於基地邊界留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做為緩衝隔離及滯洪之使用，並重新檢討 2 基地之電力、電信、垃圾、自來水及交通量之基本需求，已取得相關事業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同意確認。

十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有關 A、C 基地之古鹽道及歷史文化保存，依本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和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查詢結果，非位於古蹟保存區、遺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同意確認。至於 A 基地古鹽道僅針對路基崩落或不平處整理，無

須填土，並已配合修改相關挖方數量及挖填區位圖，挖填方平衡，同意確認。

十三、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四、十五，因應本案基地持續下陷，針對各基地用地周圍圍堤滯洪，因應地層下陷及滯洪量進行圍堤高度計算及設置，以減緩基地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針對同時具嚴重地層下陷區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因應作法，太陽能板載重小且基礎型式採用預鑄樁，地層承载力不大，因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太陽光電設施專編第 8 點規定基地地質分析得免予鑽探，惟考量本案為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請補充後續各基地相關建物開發時，如有承载力不足之因應策略，以減少可能之災害。

十四、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六，有關申請人依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保護措施提出具體因應作法，經嘉義縣政府 107 年 2 月 23 日府農育字第 1070035906 號函示，本案尚符合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管制區之規定，至於該府提及後續開發應依相關意見辦理，請納入本案許可函予以提醒。

十五、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八，有關本案開發計畫周圍聚落民眾之意見，經申請人說明已召開相關地方會議，並分析整合各界相關意見，如：國內學者、環境及保育學者等建議太陽光電板之設置應避免生態熱區，並於開發區內留設一定比例之保育區及地

方居民希望藉由光電活化廢棄資產，創造及繁榮地方等意見，同意確認。

十六、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九，有關本案栽種耐鹽、耐風、耐貧瘠之濱海適生樹種，並設置排鹽溝將表層鹽分經雨水沖刷至排鹽溝以改善基地土質不易種植之情況，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排鹽溝區位規劃及土壤改良方式，同意確認，請申請人配合納入開發計畫。

十七、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十、二十一，有關太陽光電設置對生態衝擊應予因應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將採取太陽能模組錯位排列方式，避免影響鳥類生態影響，且使用非聚光型太陽光電模組，降低對環境之熱影響，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中載明作為後續計畫管制之依循。另有關太陽能模組錯位排列方式及 C 基地緊鄰西濱快速道路之景觀示意，已補充納入開發計畫書，經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八、 其他有關本案開發計畫書圖之大圖，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土地使用計畫圖（二）（套繪設計地形 A 區）請於圖例增列排水站。

（二）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計畫書圖（套繪地籍地號 D 區）之圖例說明錯誤，請配合修正滯洪池為水利用地。

十九、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一（三）、一（四）、二、十（一）、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三、二十四，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請將相關

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表 1 審議嘉義縣「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專案開發計畫」案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1. 配合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本案為行政院 105 年核定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配合能源轉型進行之綠能產業建設，為全台首例之申請變更太陽光電設施專區。 2. 區位選址合理性：有關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選址優先排除重要濕地等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又因基地鄰近野鳥生態敏感地區，排除重要野鳥棲地範圍。 3. 環境敏感地區補救措施 (1) 本案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本案基地持續下陷，針對各基地用地周圍圍堤滯洪，因應地層下陷及滯洪量進行圍堤高度計算及設置，以減緩基地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針對同時具嚴重地層下陷區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因應作法，因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太陽光電設施專編第 8 點規定基地地質分析得免予鑽探，惟考量本案為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請補充後續各基地相關建物開發時，如有承载力不足之因應策略，以減少可能之災害。 (2) 本計畫 C、D 基地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申請人以不影響保護區保護標的及自然環境資源現況為原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則，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並配合自然景觀風貌，儘量自然化與自然環境配合。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本案依嘉義縣政府查核意見，本案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1. 本案現況使用多為廢鹽灘地、魚塭空地等，配合周邊自然景觀及在地人文保存，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留設隔離綠帶作為生態廊道，或以完整水域設置生態滯洪池，並運用基地空間留設及太陽能模組排列塑造地方特色意象。 2. 本案各基地多屬鹽田用地，鹽分重且土質貧瘠，植栽規劃優先採用耐鹽、耐旱植物，並於栽植前進行土壤改良措施。 3. 各基地訂有防災計畫，以管理中心作為救災據點及指揮中心，規劃相關防救災動線。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1. 取得水源供應、電力、電信、垃圾廢棄物清運同意文件。 2. 本計畫規劃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引進活動人員及車輛數較少，各基地就常駐人員及遊客進行交通衝擊分析，未來道路服務水準皆維持 A 級。 3. 有關 2 條聯絡道路，A、C、D 基地皆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惟 B 基地，經委員會認定該基地情況特殊情形，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同意聯絡道路寬度為 6 公尺。 4.有關排水計畫部分，本案經專業技師評估並簽證認定無致增加其集水區域內逕流，嘉義縣政府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府水管字第 1070013041 號函同意免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送排水規畫書及排水計畫審查。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本案開發範圍 A、B、C、D4 塊基地，總面積為 153.1784 公頃，均屬國有土地，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人（經濟部能源局）已取得該署土地改良地用契約書。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 1

- 一、期望彰化縣未來不再有未登記工廠，請縣府有抑止違規工廠再增加的決心。
- 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討論審查作業原則有案，作業單位據以審查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及新竹縣等案件，建議本次會議審議案件，仍依前開原則辦理，以資公平；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所提臨時工廠登記證不納入核備與否要件議題，建議由作業單位另案研處。

◎委員 2

有關本次會議不予核備之編號 1 禹昌，該特定地區公司負責人表示有無法拆除原因；彰化縣政府應就該類似情形有防止未登記工廠擴增之決心及策略，俾有效遏止轄內未登記工廠之增加。

◎委員 3

彰化縣政府與會代表說明未登記工廠係依「彰化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依序排拆，惟本案係屬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合法經營方案，具政策急迫性，彰化縣政府是否有相配套作為（如優先拆除）？

◎委員 4

- 一、有關是否同意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係屬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為避免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因興辦事業計畫無法審查通過，導致有使用分區應回復為特定農業區之情形，故本會於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討論審查作業原則，決定「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列為審查項目。

- 二、考量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家數眾多，建議彰化縣政府將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研議。

◎彰化縣政府

- 一、彰化縣為臺灣最小面積的縣市，人口約 130 萬，故彰化縣發展略為北工南農，本次會議提會報告 14 處特定地區（11 處核備，3 處不予核備），本府將配合相關規定輔導廠商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配合政策（包含太陽能綠能政策），朝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經營方式辦理。
- 二、有關本縣未登記工廠部分，部分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章工廠即報即拆處理專案小組」已排定拆除範圍，並預定於 107 年 3 月底完成拆除作業；其餘未登記工廠業則請廠商先行拆除，如無法自行拆除，則依「彰化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依序拆除（妨礙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者優先拆除）；至編號 1 禹昌係屬無法自行拆除廠商，將依前開辦理由本府拆除。
- 三、有關編號 6 詮偉，該區廠商業已整體規劃達 80%；另編號 25 嘉晉，區內有 6 家廠商，如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說明，臨時工廠登記非必要要件，前開 2 區特定地區擬請同意展延 3 個月，由本府協調辦理整合作業。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一、有關本次會議不予核備之編號 6 詮偉及編號 25 嘉晉：
 - （一）依作業單位說明係不符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及變更編定相關法令規定，惟該 2 處特定地區係本部 101 年公告特定地區，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群聚產業及分級分類規定，仍請作業單位釐清不符相關規定為何。
 - （二）依提案資料第 8 頁：「彰化縣政府說明本特定地區未有整體

規劃整合意願」或「後續無法進行整體規劃，廠商間無整合意願」，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2 係無法辦理整體規劃者，得於特定農業區外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請作業單位釐清該 2 處特定地區是否符合前開規定，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 二、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原立法意旨係屬保護傘概念，並未與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資格密切關連；至臨時工廠登記資格條件，納入分區調整判定要件，建議作業單位再予釐清。
- 三、有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作業，各部會均有其辦理重點，如經內政部審議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由本部依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本次會議不予核備案件，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因非屬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業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討論審查作業原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與會代表說明相關引用法令疑義問題，作業單位將配合釐清；如涉及審查作業原則之調整，則應另於區委會討論修正，非屬本次會議報告案範疇。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經公告特定地區內廠商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或輔導區外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廠商進駐；有關編號 6 詮偉及編號 25 嘉晉等 2 案，因區內未全部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並未有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之廠商願意辦理整體規劃作業，且無

區外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廠商進駐之證明文件，為避免特定地區範圍內土地零星變更，造成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區塊範圍零碎化，是該 2 案建議不予核備。

三、有關未登記工廠土地指導原則，業已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彰化縣政府並應於 108 年將彰化縣國土計畫送本部審議。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先生（書面意見）

一、此案主要在處理久銘、文賀、輝豐、有為、邑得、億東、正華、中部雷射、聯米、鉅松、升耀、禹昌、詮偉、嘉晉等 14 案的特定地區就地合法案，但我們首先呼籲彰化縣政府以及經濟部中辦，其輔導的特定地區中，其餘案包括了皇立興業、光輪、峯昌皮革、鹿港電器、得甦等 7 案有在特定地區新增建的情勢，請儘速依違反區域計畫法 15 條情況進行裁處，並依區域計畫法 21 條要求廠商儘速拆除，莫要再度發生還未送進大會，就直接要求廠商後撤 10 公尺的處分，這個處分的法令依據是什麼，我們在對照許多特定地區的現地情形，明明還未進到後續的審查程序，為何就會發生自行後撤的情形，建議經濟部中辦依法進行相關行政流程，輔導業務得在依法有據的情形下，維持現地現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議，裁處行政處分，輔導也不要讓自己違背法令。

此外，文賀、鉅松雖已拆除區內新增建違規工廠，但文賀的拆除依據未見區域計畫法的裁處流程，望能補件，以利民間團體監督。

二、久銘一案中，由於經濟部提供的資訊，僅以「久銘機械等 4 家廠商」來形容，但對照臨時登記工廠資料，周遭是南山食品二廠、金勇行企業、永濂企業等 3 家，但位處特定地區的元越鐵模工具有限公司，卻未見到臨時登記工廠資訊，後續對圖資方才確認永濂企業不在這波的特定區違章工廠就地合

法個案，煩請彰化縣政府以及經濟部中辦提供元越鐵模工具有限公司完善資料，以利各部會以及公眾監督。

- 三、文賀一案，一直未能找到文賀、德暘、瑞勝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請地址，其以 GPS 轉換座標後，其是以昌碩股份有限公司二廠的名義，但昌碩二廠又位於鄰近的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418 巷 56 號，望能提供完善資料，而對照文賀實業股份公司，其登記地址除士林區外，應於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418 巷 9 號，為何產生這樣的落差？煩請經濟部中辦與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 四、輝豐一案中，其所稱已有 4 家廠商取得臨登，對照其區域，僅有查詢到輝豐、富宥這兩間廠商，其餘的唐豐紙管、丞賀紙器、雍鋼、昌億均未查到資料，煩請經濟部中辦與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尤其有臨登的富宥為何消失，相關資料實在搞得我們困惑不已。
- 五、有為一案，係由有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名義送件，其一廠位於彰化縣埔心鄉柳橋西路 75 號，並未查到臨時工廠登記證資料，是否會隨其二廠輔導合法而拆除？而輪胎製造工廠在一般環工標準的定義裡，實難認為這還能以低污染工廠名義送件。
- 六、相關違章工廠的輔導業務，的確該由經濟部負責輔導業務，但比對各國處置相關因「工業區劃設及錯誤的工業管理政策」，以日本為例，日本於 1965 年成立特殊法人公害防止事業團，其由厚生省（類似今日環保署未獨立前的衛生署）與經產省（類似經濟部），為了防止工業污染，政府給予蓋設有環工設備的工廠（或購買、或租用，或十年攤提），並進行工業區劃設，其規範要求是 1965 年以前設立的工廠企業體方能申請。

我們也同意地方政府在這相關課題的介入，使國家產業發展方向與在地均衡發展得到一個權衡空間，所以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對於這樣事業團因公害而推行的都市計畫以及地域調整計畫，絕對是密不可分的關係，所以與事業團的事業計畫密切溝通，也都是合情合理。

現況臺灣僅由經濟部負責相關業務，但經濟部作為一個長期弱管控、強招商的失衡輔導單位，的確透過相關的業務配置，有機會引導經濟部相對使輔導業務不再只是「當企業小弟」，但我們終需正視各部會在這樣的配置下，其相關管制作為及引導輔導性質弱化的環節，比對日本成立行政法人，韓國也於約略於 1970 年開始逐步處理，就不比對歐美國家各國更是早在 二十世紀中期前啟動，但工業發展不能漠視工業污染，而工業污染處理後，便是透過相關製程的廠商群聚，進而引導製程其餘廠商進駐廠區，這也是我們民間團體始終主張優先處理中高污染工廠，否則都只是包裝廠、品牌廠就地合法，然後因經濟誘因，再使相關違章工廠群聚於周遭。

- 七、以稅籍資料推估，其個別廠商登記的四項產業別，僅以登記第一項，其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規定的中高污染事業別，初估至少就有 5,400 家，當中又以易產生高污作業廢水的電鍍業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和染整製程易造成廢水、廢氣污染的印染整理業 (1140) 最多。這些也是違章工廠最常遭到環保機關污染裁罰的產業。污染管理不能事發後彌補，政府應污染事發前強力介入處理，儘早將中高污染違章工廠遷出農地，而我們深知，這並非空間單位、經濟輔導單位以及地方政府處理，但我們認為處理事情要有方案、步驟以及策略，目前的違章工廠輔導業務，我們會繼續站在反對立場，要處理問題絕非輾壓其他部會，也

絕非將民間社會排除在外。

- 八、其相關行政程序參與，對民間團體來說，僅能作為取得文件及資料的用途，後續仍會參與，相關的抗議行動，會持續在場外進行，個別個案的除錯，實在無法在會議現場有完整資料時進行，經濟部中辦所提供資料非常荒謬。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 5

- 一、本案共有 4 個基地，總面積 153 公頃，其中 A、B 基地完整（2 基地面積約 100 公頃），C、D 基地面積較小且因遭占用或租用等情況，導致基地較不完整，惟 C、D 基地於時程推動是否得以如期完成。
- 二、有關 A、B 基地規劃生態教育中心之必要性，請再補充說明。

◎委員 6

- 一、A 區並未規劃滯洪池水利用地，以太陽光電設施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兼用之，功能上應可行，但對土地管理上，日後有無衍生認知之差異，造成水利用地不足之可能。
- 二、本開發案區多為鹽田，其高程即易受感潮之影響，且位於海岸低地，亦易受地下水位變動之影響，以幾乎全區兼作滯洪池，構想良好，惟是否能發揮實際之滯洪功能，及其實際滯洪量體（即高於地下水位以上或平均高潮線以上之空間）是否足夠？相對於其對能源設施之影響如何？
- 三、各區之管理中心與 C 區之歷史文化保存區夾於區內，是否有長期遭受光害之影響，又有何保護措施。
- 四、太陽能板布設之方向性如何，其反射光之影響如何？綠帶之配置位置能否對防止反射光提供助益。
- 五、A 區擬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許可使用細目之土地使用行為，為免造成困擾，是否仍以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為宜，請參酌。
- 六、生態復育採 2 公尺高以下之灌木植栽，是否改以喬木為佳。

◎委員 3

- 一、簡報第 53 頁及第 54 頁植栽模擬圖，似乎非能於海邊生長之植栽，是否可行？
- 二、簡報第 53 頁 C 基地之景觀計畫將以「勾勒當地特有禽鳥意象」為手法，惟該意象僅能從空中才可見，故本案景觀考量請申請人提出行走能見或其他具體構想，以符合當地紋理。
- 三、目前我國很多鄰避設施（如垃圾處理場及水資源回收站等）皆有環境教育解說中心之設置，太陽能光電加入環境教育解說亦可翻轉意象。

◎委員 7

- 一、開發案件如位於土壤高液化潛勢區，進行低密度利用且具完善考量者，應無妨，惟本案於規劃設計上對土壤液化著墨太少，以臺灣嘉南地區有漢人以來之歷史紀錄，每個世紀都有 2、3 次大規模地震，如對土壤液化規劃較少，當地震造成土壤液化時，本案設置之光電板應會傾倒一片，建議本案仍應就地震及土壤液化進行相關模擬，並作為樁基深度之依據，以減少災害。
- 二、建議請補充木屐寮斷層、嘉義盲斷層之分析資料。
- 三、本案開發計畫涉及變電站及輸配電位置，請再補充說明。

◎委員 2

- 一、開發案件應考量土地最大利用，考量光電設置之土地相當難找，本案是否仍有設置環境教育解說中心之必要性，建議應再做妥善之考量分析，避免浪費土地。
- 二、有關 C、D 基地範圍較不完整，請申請人在招商前積極處理，倘經處理後可納入計畫範圍內，建議是否以附帶決議之方式將後續新增之土地納入本案計畫範圍。

◎委員 8

- 一、本案之土地環境敏感度高，土地利用強度低，應無土地之競合問題，爭議性較小。請經濟部說明目前臺灣推動之太陽光電案件是否有類似本案規模之案例，國外相關案例說明大面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是否產生衝擊？太陽光電產業最大的問題應該是土地取用問題，因本案鄰近魚塭及生態資源較豐富之區域，倘若無其他環境干擾之情況，建議申請人應進行本案後續環境監測，除鳥類監測外，建議應包括氣候監測、水質監測，及就抽水是否影響附近魚池等議題進行長期監測，以了解太陽光電設施對環境之長期影響資料。
- 二、本案是否發展其他多元利用之可行性評估，例如鄰近有生態濕地，可利用解說資源增加多元利用，避免可用資源之浪費。

◎委員 9

- 一、抽水站是否會影響下游排水？抽水站之規劃應有水源抽出之規劃，滯洪池與抽水站基本上會一起配置，於大雨時將雨水遲滯於滯洪池內，在洪峰通過後以抽水站將水排出，應無獨立設置抽水站而沒有滯洪設施之情形。
- 二、有關滯洪池是否得以做水面型之太陽光電設施，建議應納入考慮，惟前提為放置光電設施應以不違反滯洪池功能為主。

◎委員 4

- 一、有關本案 B 基地聯外道路不足 8 公尺，請補充理由。
- 二、呼應前面委員有關解說中心設置 1 事，請申請人應再妥善考量，本案首先應以滿足太陽能發電為主。

◎申請人（經濟部能源局）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鄰近本案基地附近 5 處地下水監測站，近 5

年地下水位資料，各基地最高地下水低於滯洪池排水位以下，地下水不會影響滯洪量之減少。又本案滯洪池採離槽設計，滯洪期間部會與外水連通，將由閘門控制，不會影響滯洪功能。

- 二、本案部分基地設有教育解說功能，希望能呈現光電與生態亦可共存共榮之精神。
- 三、有關 B 基地基地聯絡道路不足 8 公尺僅為 6 公尺寬，考量基地開發後引進人數少，對外衝擊小，現況寬度皆能容納施工車及消防車通行，無消防安全之疑慮，該水防道路本局亦承諾配合嘉義縣政府後續共同合作規劃開闢(拓寬至 10 公尺)。
- 四、本案 4 基地後續發電因併接容量足夠，無須再設置升壓站及變電站。

◎嘉義縣政府（含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案 B 基地水防道路之拓寬請申請人經濟部能源局依照與本府之協議內容，完成全線之拓寬。
- 二、B 基地北側為「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本府業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以府水管字 1050224907 號函同意縣道 163 線以南路段（長約 185 公尺）雙向道路拓寬各為 5 公尺，中央水溝分隔，作為緊急聯絡道路之用，其將與「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園區」聯絡道路用地部分重疊。
- 三、本府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以府水管字第 1060229184 號函文同意該水防道路用地供本案 B 基地使用，並請能源局籌措經費辦理全段拓寬及後續維護管理，倘該局無法辦理該水防道路全段拓寬，請於設計時務必考慮瓶頸段所需之安全措施及警告標誌，且設計圖需落實技師簽證工作，另拓寬後之水防道路由該局維護管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4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花敬群代 記 錄：馮景瑋、林妍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花敬群		
林 委 員 慈 玲			
洪 委 員 素 慧			
李 委 員 永 展	李永展		
李 委 員 君 如	李君如		
李 委 員 錫 堤	李錫堤		
辛 委 員 年 豐	辛年豐		
吳 委 員 彩 珠	吳彩珠		
張 委 員 蓓 琪			
陳 委 員 紫 娥	陳紫娥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游 委 員 繁 結	游繁結		
黃 委 員 明 耀	黃明耀		
董 委 員 建 宏			
趙 委 員 子 元	趙子元		
劉 委 員 玉 山	劉玉山		
蕭 委 員 再 安			
賴 委 員 宗 裕	賴宗裕		
賴 委 員 美 蓉	賴美蓉		
曾 委 員 旭 正		科員	江璧帆
王 委 員 瑞 德	王瑞德		
詹 委 員 順 貴		簡任技正	呂雅雯
劉 委 員 芸 真		簡任秘書	林春玲
周 委 員 忠 恕		簡任技正	傅增學
黃 委 員 新 薰	黃新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工部局	
經濟部辦公	無端龍
彰化縣政府	魏明春 劉玉平 董松鳳 董有澄 林其春 宋彥忠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	
經濟部能源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林杏玲 黃新龍 賴子豪 郭
嘉義縣政府	黃前強 吳家輝 黃姓玲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偉 黃江明 王後開 華瑞發
本部地政司	甘 9 3 7 4 6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賴建良 杜麗

艾貴能源

陳律翰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廖文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朱 科 長 偉 廷	朱偉廷
綜 合 計 畫 組	林煥軒 馮景濤 楊啟如 林煥軒 馮詩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張根財	王妍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4 次會議（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